

110年本市旱災應變中心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四維行政中心3樓第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指揮官陳市長其邁

紀錄：歐榮昌

四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

（一）經濟部水利署：賴建信、蔡明道

（二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：連上堯、許秀真、李明軒

（三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：

呂文豪、高志賢、梁繼友、黃婉琦

（四）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：武經文、丁榮儒、李偉立

（五）高雄市政府：王啟川

（六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：呂德育、魏建雄

（七）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：鄭明興

（八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：陳盈秀、黃美玲

（九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：吳瑞川

（十）高雄市政府法制局：王世芳

（十一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：謝文斌、歐素雯

（十二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：王宗展

（十三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：鄭景聖、王永清

（十四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：潘炤穎、楊佳霖

（十五）高雄市政府觀光局：周玲紋、謝金河

（十六）高雄市政府新聞局：鍾致遠

- (十七)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:李瓊慧、林佳瑩
- (十八)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:陳勇勝
- (十九) 高雄市兵役處:曾國昌
- (二十)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:朱志保、吳仁瑜、洪敏倫
- (二十一)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:吳瑞祥、林秉倫
- (二十二)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:丁長宇
- (二十三) 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:翁勝豐
- (二十四)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:蔡長展、許峻源、黃柏棻、蔡育龍、蔡季陸、陳義彰、羅碧燕

五、討論事項：略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請經濟部水利署、南區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，視本市轄內各水源變化情形，如梅雨至5月底未到之最壞情形發生，仍維持南化水庫回送高雄支援水量，確保市民用水權益。
- (二) 請經濟發展局提供本市私立游泳池及洗車場營業登記名冊，給自來水公司，視水情應變與節水成效，執行停止供水作業；另請經濟發展局、勞工局及水利局研議配套措施，協助受影響業者之權益。
- (三) 水利局鑿井工程請於5月中旬抗旱關鍵期完成，施工過程也請注意鄰近房屋安全。
- (四) 請工務局與自來水公司落實應用全市營建工地點井地下水，設置適當取水或儲水設施，並宣導市民或業者可用於抑制揚

塵、清洗街道及澆灌等使用，俾利減少使用自來水，穩定民生供水。

(五) 請經濟發展局依國軍第八軍團現勘後選定之永安及本洲工業區，儘速於放流水口安裝淨水設備處理後之再利用，並宣導業者取用，俾利減少使用自來水，穩定產業供水。

(六) 請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水利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建立合作平台，評估開發高屏溪下游及屏東隘寮溪水資源與調度利用。

(七) 請自來水公司、水利局再檢討節水獎勵方案、儘量以實質回饋方式辦理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